

承 诺 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向贵所提交川能动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2023年3月10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卓、张超,现将张超拟变更为陈继平。

变更事由: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会计师事务所人员担任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合伙人或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五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超自2018年至2022年已连续五年为川能动力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不再担任川能动力公司2023年1-4月本次发行申请除标的公司外相关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所指派注册会计师陈继平接替张超作为2023年1-4月本次发行申请除标的公司外相关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陈继平、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2年。

张超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以对张超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张超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张超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陈继平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张超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以对陈继平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陈继平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张超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陈继平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

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川能动力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